

由獨立性向課責性擺盪的台灣司法： 以「司法陽光網」作為透明治理的一種策略

高榮志*

壹、前言：司法陽光或烈日灼身

民間司改會在2015年11月17日召開記者會，並宣告其所建置之「司法陽光網」即將上線，內容大抵是蒐集了法官和檢察官的基本資訊、獎懲記錄、以及其它任何人透過網路均可搜尋到的新聞資料。倘若知曉當天記者會只來了一位記者的實際窘境，顯然沒有人認為當時的「司法陽光網」，會有什麼即刻具體的效用。甚至司改會也只將其視為基本資訊的初步公開。因為僅靠民間團體，能蒐集到的司法資料公開十分有限，司改會當時的樂觀想法是：由於尚需官方或法官、檢察官個人進一步的協助，更正資料、反饋除錯、與累積整理，所以儘管知道資料不全，還是先行公布，待一段時日資訊趨近完整後，後續將再規劃開庭觀察與判決評析的其它階段。換句話說，這些初步資料的公布，僅是作為最基礎的準備之用。

詎料司法陽光網迅速招致法官和檢察官集體的強力反彈，司法院與法務部各自發表聲明，前者指責舉措不當，後者更直接斷論行為違法。司法實務界罕見連聲一氣，也有法律學者加入聲討，除了極少數同情理解的言論，多數人似乎覺得空前的強力反彈令人費解，保持距離觀望，甚可惜的是，似乎很少人對此現象繼續深究。或許誠如前大法官許玉秀所言¹，我們傳統的法學教育較為偏狹，在學校裡，幾乎沒有任何司法行政制度「應該如何設計」的課程，更沒有什麼機會去思考「什麼樣才算是一個『民主、獨立、可課責』的司法制度」這種命題。反觀司法以外的政府領域，近年來在遭遇政府與人民之間信任感斷裂的難題時，民主可課責性作為一種可能的答案，早已對透明治理與資訊開放多所著墨²。

因此，本文的目的，將試著以「透明治理」為核心主軸，爬梳出司法陽光網可能的正當性基礎。後續的第一部分指出現階段的

* 本文作者係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註1：許玉秀，「司法陽光網」爭議凸顯司法官養成太粗糙，<https://www.peopo.org/news/296329>，最後瀏覽日：2016/11/19。

註2：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例，「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乃是重大政策之一，其中更是主張政府與民間公私跨域合作，來應用與推廣。

參見：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B2A92523DCC12607&upn=B4C82377B16A9C73。最後瀏覽日：2016/11/15。

台灣司法走向，乃是由司法獨立性朝向可課責性擺盪，說明自台灣解嚴以來，司法多是尋求擺脫政治高層的控制；然而，倘若以2011年《法官法》的制定通過為一個分水嶺，人民開始展現強烈的意志，要求司法要回應社會、要對人民負責，現在的司法，是處於一個由支持司法獨立性，朝向要求司法可課責性回擺的時期；第二部分在簡略介紹透明治理的概念之後，主張透明治理正是落實司法可課責性的一種策略，可能正是目前台灣所亟需完善之制度，甚至，司法的可課責性其實和司法的獨立性，並非全如表面上僅有的緊張關係，反而是緊密相關，簡言之，當司法越透明、越能回應人民，就會獲得更多的信賴，也會因此而享有更高裁量權與獨立空間；第三部分將回到司改會所提出的「司法陽光網」，說明爭議的經過，並分析民間版的「司法陽光網」所代表司法可課責性之意義；最後一段為總結，說明「司法陽光網」作為促進透明治理的方法，與其它為了強化司法可課責性的措施相比較，僅僅不過是微不足道的第一步。本文亦觀察到新政府上台後，更加重視透明與開放性政府的建構，司法院也宣布將建置並適當公開司法人員的相關資訊。是故，最後也期許在政黨輪替之後，台灣政府能更加走向透明與開放，尤其是被現下之民意要求更高課責性的司法部門。

貳、台灣司法正在由獨立性擺盪向課責性的路上

本文主張，台灣司法的改革進程，已經由要求「獨立性」，朝向「課責性」的方向擺盪，並且將舉幾個指標性的事件與通過的法律為例來說明。司法獨立性的追尋，開始於1990年代，以台中地方法院法官為首的「法官自治運動」，千禧年之後「萬年庭長」制度的廢除，讓法官在個案的審判時，不再受到上級的影響，之後，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的制度性運作，逐漸上軌道，讓法官也逐漸擺脫升官和其它的人事控制，點點滴滴撐出法官獨立的審判空間（王金壽，2007）。

至於檢察官部分，早期係由一群檢察官，在個案裡反抗上級的不當干預，或者是「政治不正確」地查辦國民黨的黑金，意圖爭取社會的認同，獲得檢察官獨立的辦案空間（王金壽，2007），檢察官改革協會於2006年將「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制化³，確立檢察官可以與法務高層分庭抗禮人事權的制度，並且提出「檢察一體陽光法案⁴」。過度猶不足的改革，導致檢察長縱算享有指揮權，亦不敢太過明目張膽地直接指揮檢察官辦案。之後，只要檢察官敢，幾乎可以完全擺脫上級之控制，獨立性可謂來到最高峰。

除了體制內基層法官與檢察官由下而上的改革，司法院為了回應人民推動司法改革的

註3：推動《法院組織法》修正，於2006年通過修正第59-1條。

註4：要求法務部一起推動「檢察一體陽光法案」，後來具體化為《法官法》第92、93條之內容。

要求，於1999年召開了「全國司法改革會議⁵」。為期三天的會議，集聚上百位社會菁英與法律專業人士於一堂，達成32項重要決議，並留下上千頁會議紀錄。然而這場由官方主導的全國會議，並未先行探究人民對司法不滿、不信任的原因，而是單刀直入，直接針對多項司法制度的進行研議。暫且不論這些決議是否正確、是否如期完成，艱澀的法律專業術語、幾乎清一色是法律專家的參與，無疑是設下很高的參與門檻，而將社會大眾隔絕於司法改革運動之外。這或許是無心的疏失，也或許是當時的社會氛圍，然而全由法律人進行的改革，欠缺較平民化的溝通與民主課責機制之設計，或者說，未將這些機制列入高順序的改革進度，導致人民持續無法參與改革，卻也是不爭的事實。

儘管司法改革從未間斷，然而由於司法與台灣社會長期的溝通不良，隔閡仍深；威權時代司法作為黨國打手的人民記憶，在政治民主化後，亦未及進行司法轉型工程，來予以緩和、消抹，加上前總統陳水扁遭到起訴與審判，司法體質孱弱又再受政治力巨大衝擊，及至2010年高等法院法官爆發集體貪污後，人民對司法日積月累的不信任感，終在現代媒體興盛的推波強化之下「爆表」，對司法的不滿度彷彿瞬間一瀉千里。民意轉而要求仍在不斷要求獨立性、進而貌似獨大與獨裁的司法，應該負起責任，更需要回應民

意，這些都必須要搭配更高可課責性的制度設計。

此股強大的民意，順勢讓難產了十幾年的《法官法》，終於在2011年通過。《法官法》固然是全面性對法官制度的規範，然而若以人民最直觀的感受而言，期盼最殷的應該是評鑑與淘汰制度，也就是要求提高法官與檢察官的可課責性⁶。因此，若以《法官法》制定通過為分水嶺，可謂台灣司法體制於2011年開始，在民意的強力驅動之下，由獨立性開始朝向可課責性擺盪。

測量司法可課責性的指標很多，正如歐盟司法網絡（ENCJ），也把媒體置入重要指標之中（參後述），從民間司改會2016年所進行的「全民司法改革運動」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評估可以得知⁷，在人民與司法之間，還存在著高度影響力的媒體。並且，因著媒體先天的本質，社群媒體的興起更引發了高度的競爭性，影響了對司法的報導方式，也決定了人民對司法的普遍印象。

相關的研究顯現了媒體主宰了人民對司法的印象，例如：司法院的「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統計指出，多數人其實並沒有犯罪事件的親身經歷（3.2%），民眾獲得司法消息或資訊的主要管道，以電視為主（73.1%），其次是網際網路（39.71%）、報紙（29.6%），第四順位才是經由親友或認識的人知悉（20.4%）（司法院，2016：

註5：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aboutus/aboutus05.asp>，最後瀏覽日：2016/11/19。

註6：這亦可解釋為什麼《法官法》第五章關於評鑑制度，會在民意的壓力下，提早半年實施的緣故。

註7：民間司改會，「全民司法改革運動」分析，參見：<http://justice.care/step2>，最後瀏覽日：2016/11/15。

27)。民眾司法消息來源的前三名⁸，顯然都是媒體。

然而，媒體、社會大眾、和司法官方之間，各自有各自的需求和困境，例如，社會大眾有把犯罪者貼上「他者」標籤的社會心理需求，加乘上媒體有創造收視點閱率的需求，就產生了不斷重度妖魔化犯罪者的結構性條件；又例如，傳統媒體受到社群媒體的衝擊，難以抗拒現實經營的壓力，明知不合理仍會選擇報導，媒體自律不足便罷，甚至刻意以聳動的標題激起對立；然而，司法官方卻任由事態惡化，或是溝通人力不足，或是回應機制不夠積極，僅以法律術語或制式回應。抽象的法律術語，讓媒體有各說各說的空間；冰冷的制式回應，也讓社會大眾產生司法總是在打官腔，不想與人民溝通的感覺⁹。

這或許也是為什麼雖然經過多年的司法改革運動，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仍然無法提高的原因，因為人民要求司法負責，卻是基於媒體傳達簡化、不實或甚是錯誤的訊息；司法無意或無能透過媒體與人民溝通，也和媒體與人民的資訊偏誤有關，不斷惡性循環。天下雜誌 2016 年的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指出，法官是台灣民眾最不受青睞的職業，有高達 65.4% 的民眾對他們投下了不信任票，有趣的是，記者卻也是第二名（58.3%）不受信任的對象¹⁰。如果法官和記者都是台灣民眾高度不信任的對象，然而對司法的印象又

是透過媒體來傳播。那麼，人民究竟是應該信任、還是不信任，媒體報導所造成對於司法的想像呢？實在是一個頗值深思的問題。

讓我們暫且回顧2016年總統大選期間，三組候選人皆不約而同拋出司法改革作為重點政策的狀況，這突顯了「司法制度亟需改革」是台灣選民關心的議題。其中，現任總統蔡英文女士在競選期間所提出的司法改革政策，包含應「普及法治教育及司改政策理念」，並應透過「改進法學教育，從根本拉近人民與司法的距離」，讓「法律、法院組織及司改政策不再是冰冷、艱澀的文字，而是生活價值及正義的實踐」，顯示「台灣人民不熟悉司法」應是社會大眾可接受的一種說法。這個結論和司法院2016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雷同，有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自認不甚了解台灣的司法體系（司法院，2016：22）。

因此，台灣當前的司法改革工作，無疑應將重心放在強化人民與司法部門間雙向溝通與效率。司法可能無法只是片面要求媒體要自律、人民要加強法治教育，而是應該從自身的開放透明、提供更全面與完整的資訊給媒體與人民開始做起。不僅司法體系應對社會的脈動關注，保持開放與透明、願意傾聽與積極溝通的心胸，媒體與人民也應該試圖深入了解司法權運作的方式，以及所堅持之憲政人權價值。司法資訊公開的價值即在於

註8：司法院的統計資料已有備註說明，由於該題為複選題，民眾複選後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100%。

註9：民間司改會，「全民司法改革運動」分析，參見：<http://justice.care/analyses/1>，最後瀏覽日：2016/11/15。

註10：《天下雜誌》「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法官、記者信任度吊車尾」，

參見：<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6475>，最後瀏覽日：2016/11/15。

協助民眾認知法律與司法制度，並進而藉由透明化取得人民的信任，讓現代法治精神真正轉化為人民共同堅守的社會生活價值。進而言之，司法的透明治理，非但可以促進法治，更是深化民主的重要一環（Herrero & López, 2010, 第3-5頁）。

參、透明治理增加司法課責性、也強化司法獨立性

民主制度當然就是「人民當家作主」，只是，人民直接當家作主的「直接民主」無效率，只能以代議制度作為一種替代措施。在選舉出代議士之後，此時，人民事實上只能扮演監督者的角色，監督者想要能有效的監督政府，就需要充份的資訊。然而，隨著社會分工日漸專業與複雜，政府裡的大小事務亦同，一般人民並不具備相應的專業知識與能力，人民和政府之間，就會造成一種民主治理中「專業不對稱」的鴻溝。每當人民覺得不公平或權利受損時，由於欠缺專業知識，就只能使用粗糙的手段自力救濟，因此，政府官員也會回過頭來指責人民是無知暴民。久而久之，人民質疑政府充滿了「貪官酷吏」，政府官員認為人民多是「無知刁民」，造成了相互不信任的惡性循環（陳敦源，2009：23-25）。

在相對很短的期間內，全世界的專家學者幾乎都主張「透明治理」和政府的「可課責性」高度相關，自1966年起，知情權慢慢在各國被法制化，「知的權利」逐漸被認定為民主制度下的一種基本權利（Fox, 2007：

663-664）。事實上，這正是近代民主為了解決官、民之間，彼此高度不信任造成惡性循環的方法，讓政府的資訊與決策更加透明與親民，人民理解政府的決策與運用權力的過程，「駕馭政府的成本降低，對政府的信任因此增加」，也更有意願更完整地授權給政府，讓官員勇於任事，也才不會導致人民透過立法部門，對政府官員施以更加嚴密的法律規範，來限制政府官員，讓官員做事只會更加處處制肘，更加喪失裁量權，也因此在惡性循環下，官員只會更加死氣沉沉（陳敦源，2009：25-27）。

隨著網路與電腦科技的進步，「開放政府資料」更是政府施政透明化的一種重要方式。「開放資料」的內涵，包括：開放的資料要全面與完整性、及時性、方便使用與讓機器處理、不需授權、不增添額外限制等等，這些原則的目的，都是要讓人民在無法律束縛或財務負擔的前提下，方便地取得各種全面性的資訊（李治安、林誠夏、莊庭瑞，2014）。

多數情況下，透明治理有助於使政府建立與人民更強的連結，是現代民主制度不可或缺的基本要件。然而，有時基於司法的本質或其它價值的考量，某些情況司法的「透明」程度應適度限縮，例如Hoch主張「法庭的攝影轉播」應僅限於法律審，而不及於事實審/陪審團（Hoch, 2009）。然而，除了司法本質上一些價值的考量，司法體系因著長年保密而不透明的行事作風，造成民眾對於法律制度產生誤解的狀況，在台灣並非特例。事實上，不少南美洲與非洲國家在去殖民化與民主化的過程中，也面臨民眾高度不

信任司法部門的窘境，一般民眾普遍缺少對司法制度運作的認識，民眾與司法間的隔閡甚鉅（Herrero & López, 2010）。

司法的自治與獨立性固然十分重要，尤其必須獨立於政治或其他外力，但這並不表示司法人員可以自我孤立於社會之外，不接受民主制度問責。法官與檢察官的獨立性與中立性，很大一部分是建立在人民的信任與支持之上，相對地，人民也期待法官與檢察官接受檢視。與前述政府透明治理的原理相同，唯有大眾成為司法人員正當性的強大後盾時，法官與檢察官才可能享有更程度的自治與裁量權，否則又會成為司法與人民之間彼此相互不信任的「惡性循環」。

法治發展中的國家，除了採取由上而下建立法治精神與體制，近年來，聯合國發展計畫與世界銀行協助開發中國家司法改革的計畫，除了藉由培訓司法官員以提升法庭運作品質，也逐漸開始重視法院管理的現代化與資訊公開。同時，期盼藉由使人民監督司法運作的能力，重新整理民眾與司法的關係。以阿富汗為例，司法改革工程即包含推廣地方法庭觀察活動，強化基層監督法院的能力，希望藉此重建公眾對司法部門的信心（UNDP, 2016：40-46）。

事實上，不僅是發展中的新興民主國家，司法系統的可問責性及透明度，也是歐洲成熟民主國家關注的課題。ENCJ即在報告中提

到：「獨立性和可問責性密不可分：可問責性是司法獨立的先決條件，而且司法的獨立性乃是由社會賦予的。一個不願意向社會負責的司法、對於社會的需求絲毫不投以關注眼神的司法，將無法得到社會的信賴，並且這遲早都會危害到司法的獨立性，而沒有獨立性的課責，其實也會減損司法作為國家政府的角色與功能。」（ENCJ, 2015：16）。由此可知，透明治理不僅僅是可以增加司法課責性，同時，也強化了司法的獨立性，兩者是不可分割的。

肆、「司法陽光網」作為透明治理的一種策略

ENCJ在2013年開啟了一個非常具有野心的計畫，對歐盟的許多國家，進行了一場幾近全面性的司法調查，方式頗值參考。ENCJ要評估歐盟各國司法的獨立性與可課責性，把司法獨立性分為「客觀面向」和「主觀面向」，並就司法的可課責性，分別提出了測量的指標。就司法的可課責性部分，分別提出了評估「整體」司法與「個別」法官可課責性的指標，「整體司法的可課責性」包括：(1)分案透明與機制；(2)申訴法官的健全機制¹¹；(3)定期性的司法統計與報告¹²；(4)司法和媒體之間的關係¹³；(5)司法有無運用或回應外部監督；「個別法官的可課責性」

註11：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細項的指標：有無申訴機制、機制有無外部參與、申訴機制的規模大小、對於申訴的結果不服能否再申訴、申訴的案件量。相較於我國的法官和檢察官評鑑制度，除了前兩項差強人意，後三項可以說是付之闕如。

註12：細項指標包括：是否有週期性的統計或報告、週期性統計或報告的範圍大小、評估的標準。

註13：細項指標包括：司法有妥善向媒體解釋判決、司法面對媒體有無準則、是否有法庭傳播/廣播/轉播/。

包括：(6)包括有無制定法官倫理規範；(7)法官的迴避問題；(8)法官在外行為與財產是否有規範與申報機制；(9)法官指揮訴訟程序是否清楚明瞭等等（ENCJ，2015，p21-22）。

若上開指標來檢視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架設的「司法陽光網」，司法陽光網蒐集了大多數法院機構的法官名錄¹⁴。並將他們的職務經歷、獎懲紀錄與相關新聞報導連結等，整理後一併公開於網路平台上，供民眾查詢。職務經歷是基本資料的建置，獎懲紀錄的公布屬於申訴法官健全機制與外部壓力的一環，相關新聞報導連結可以歸入司法和媒體之間的關係，都是一種對司法可課責性的要求，甚至，相較於ENCJ的規模，司法陽光網可說僅僅呈現了少的可憐的資訊。

然而，司法陽光網的架設，卻引起司法界強烈撻伐。除了指責網站上刊載的部分資料有誤，最主要的爭點，仍是圍繞在「揭露個資已侵害司法官之人權」、「錯誤資訊可能造成進行中的案件，未審先判」，以及此舉會加深人民對法官、檢察官的不信任。

於是，不僅檢察官協會發動連署，吸引近千名檢察官響應，要求司法陽光網下架¹⁵；

法務部更是正面抨擊該網違反個資法，嚴重傷害檢察官人性尊嚴的保障，並呼籲司改會撤除相關資訊¹⁶；而司法院則是質疑該網架設的妥當性，認為司改會所揭露的資訊包括了法官無從澄清的新聞報導及未經證實的資料，不僅可能導致民眾接收錯誤的資訊，更可能使個案當事人對法官產生預設立場¹⁷。

法務部新聞稿的意見強烈，甚至主張司改會已經到達「違法」的地步；司法院的意見較為緩和，主張司法陽光網不夠「妥善」。對於上開的指責，司改會發出七點聲明回應：一、司法陽光網肇因於對現制的失望，認為有加強外部監督的必要；二、說明基本資料的公布，僅是初步階段；三、資料來自公開蒐集錯誤難免，司改會表示歉意，並保證將盡速修正，同時希望當事人能夠主動提供正確的資訊；四、新聞評論與媒體報導，容易醜化司法，司改會同意不再主動呈現；五、評鑑法官或檢察官不成立的資料，司改會也同意撤除，然而，司改會也反擊移送評鑑精緻度不佳的批評，認為法官與檢察官的評鑑制度設計，本身就有先天性的缺陷，應該修法解決；六、司改會仍主張於今日之開

註14：至於檢察官，由於起訴書與不起訴書類不公開的不透明，所能蒐集的資料遠遠少於法官。

註15：司法陽光網 近千檢察官連署撤除 中央社 2015.11.24

<https://tw.news.yahoo.com/%E5%8F%B8%E6%B3%95%E9%99%BD%E5%85%89%E7%B6%B2-%E8%BF%91%E5%8D%83%E6%AA%A2%E5%AF%9F%E5%AE%98%E9%80%A3%E7%BD%B2%E6%92%A4%E9%99%A4-094320011.html>，最後瀏覽日：2016/11/19。

註16：法務部新聞稿，104/11/18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412401&ctNode=27518&mp=001>，最後瀏覽日：2016/11/19。

註17：司法院新聞稿，104/11/18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07476&flag=1®i=1&key=&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2016/11/19。

放社會，適當揭露法官與檢察官公益相關之資訊，乃是必要的，如果法務部與司法院真的在意錯誤資訊會誤導民眾，更應積極主動建置相關網站；七、司法陽光網與公益高度相關，法務部與檢察官團體認為違法，要求網站全面下架的主張顯然錯誤¹⁸。

倘若再仔細比較法務部、司法院與司改會的聲明主張，原來構成司法陽光網的三大部分：「個人資料」、「獎懲紀錄」、「新聞資料」，法務部、司法院與司改會三方，可謂已經就後兩項達到妥協與折衷，只剩下法官和檢察官的個人資料，究竟應該公布到什麼樣程度的爭執。法務部似乎主張完全不應公布，司法院認為早就已經陸續在進行司法資訊透明的相關措施，民間版的司法陽光網由於資訊不正確，是故不夠「妥適周善」。若對照新任司法院長許宗力於2016年11月1日上台之後，馬上宣布為了增進司法的透明度，自明年起將公開司法事務分配與司法人員之基本資料¹⁹，可知司法院確實對於司法相關資訊的公開與透明，抱持著較為開放的態度，殊值肯定。相較而言，法務部與檢察官對於促進檢察體系的透明治理，總是顯的興趣缺缺，遲遲不願建立對檢察體系的課責機制，連比照司法院最基本資訊的建置亦無反應。在民意對司法不斷反彈的浪潮之下，也會逐漸造成檢察官獨立中立性的流失，這實在不是一個令人樂見的發展趨勢。

事實上，司法陽光網所刊載的司法官個人

資訊，包括姓名、性別、在職、受訓期別、職務經歷等等，皆是由公開網路取得，在「司法陽光網」引發爭議後的數場研討會中，專家學者已經逐漸取得共識：司法資訊的公開與透明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端視比例原則而有公開程度的考量而已。若司法部門願意主動且完整公開最基本的資訊，鼓勵法官檢察官以自己的職業為榮，甚至再參考其它ENCJ所提出的指標，輔以「開放資料」的政策，坦然接受社會的問責，民間團體也無須以有限的資源，大費周章將蒐集不甚齊全的二手資訊，這實在是事倍功半之舉。

倘若我們均能同意，透明治理與資訊公開，俱為民主國家治理的正當性基礎。高階公務人員在民主社會的課責之下，合法且公正地行使職權，方能取得人民信任。如此，層級越高的公務員，職務對公眾利益有更高的影響力，相關經歷資訊公開的必要性也隨之增高。法官與檢察官不僅是國家司法的代表象徵，更實質掌有影響人民生命、自由、財產的權力。因此，司法部門主動揭露司法人員資訊，坦然接受社會的問責，應是維護司法權正當性的重要舉措。

伍、結論

解嚴以來，台灣雖沒有仰賴國際支持進行系統性的司法改革，但憑藉著本土菁英的團

註18：<https://sunshine.jrf.org.tw/>，最後瀏覽日：2016/11/19。

註19：司法院2016/11/9召開記者會說明，並發布新聞稿，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44236&flag=1®i=1&key=&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2016/11/19。

結與堅持，也是一步一腳印地落實著司法的革新。早期追求司法獨立的運動策略，忽略了在司法部門建立一套符合現代民主精神的課責機制，不管是官方或民間（王金壽，2007）。

相較於立法與行政部門近年來逐步公開資訊、走向透明治理，試圖強化政府與民間的溝通互信，當前的司法對人民來說卻仍難以預測。尤其，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才能建立司法的獨立性空間，面對常常無法全面性回應社會問責的司法部門，民眾蒼白地在各種民意調查中，泛泛地對法官與檢察官投下不信任票，似乎也是一種必然的反應。

就如同廣泛地邀請民眾關心司法改革、理解司法資訊、參與監督司法機制，亦可成為推廣公眾法治教育的關鍵契機。司法部門主動公開資訊，不僅有助於建立透明治理的形象，更可藉機修正外界對法院與檢察署不符實情的想像，甚至是對司法官員不合情理的期許或指責。當民眾更加了解司法程序運作背後的脈絡、對於審判與偵查結果的預期有所依據，因「結果不符合期待」所產生的失落感與不信服感，也將逐漸降低。

公開基本的資訊，是民眾得以了解司法的最基礎資訊，卻不是就要停步於此。後續可課責性機制的建立，不論是分案、迴避、與媒體的互動、財產與交遊的陽光申報，還有許許多多。其中，光是司法的「開放資料」，絕對就可以使台灣司法的透明度大幅進步，當然，這一切都不會自動完成，端賴有志之士以更開放胸懷的齊心努力。也因此，就結論而言，「司法陽光網」應被視為司法接受外界問責的第一步，其實，這也不

過只是第一小步。

《參考資料》

- 王金壽（2007）。〈獨立的司法、不獨立的法官？民主化後的司法獨立與民主監督〉《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7期，頁1-38。
- 李治安、林誠夏、莊庭瑞（2014）。〈開放政府資料的基本原則與相關政策議題〉《公共治理專刊》，第2卷第1期，頁65-76。
- 司法院（2016）。司法統計，《中華民國105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參見：<http://www.judicial.gov.tw/juds/u105.pdf>，最後瀏覽日：2016/11/20。
- 陳敦源（2009）。〈透明之下的課責：台灣民主治理中官民信任關係的重建基礎〉《文官制度季刊》，第1卷第2期，頁21-55。
- European Network of Councils for the Judiciary（2015）“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Judiciary and of the Prosecution.” ENCJ Report 2014-2015. Accessed November 20, 2016, <https://www.rechtspraak.nl/SiteCollectionDocuments/ENCJ%20report.pdf>
- Fox, Jonathan（2007）“The uncertain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Development in Practice》Vol.17, No.4-5, Aug.2007, pp. 663-671.
- Herrero, Álvaro & López, Gaspar（2010）《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Transparency in the Judiciary》，Access to Information Program, World Bank Institute, Governance

Working Paper Series. Accessed November 20, 2016,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WBI/Resources/213798-1259011531325/6598384-1268250334206/Transparency_Judiciary.pdf.

- Hoch, Katrina (2009) 《Judicial transparency: communication, democracy and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judiciary》, Ph. D.,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6) “A Transparent and Accountable Judiciary to Deliver” Justice For All. Thailand: 2016., Accessed November 20, 2016, <http://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librarypage/democratic-governance/a-transparent-and-accountable-judiciary-to-deliver-justice-for-a.html>